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67號

聲 請 人 巫維容

相 對 人 莊嘉讚

佑安交通有限公司

上一人 之

法定代理人 張哲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莊嘉讚、佑安交通有限公司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  
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柒仟柒佰肆拾柒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  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定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  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  
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  
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  
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基  
簡字第970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（即相對人）連帶負擔百  
分之4，餘由原告（即聲請人）負擔。嗣聲請人不服並提起  
上訴，後經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65號判決廢棄除確定部分  
外之原裁判，並就訴訟費用部分為第一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  
之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（即相對人）連帶負擔21%，餘由上  
訴人（即聲請人）負擔。第二審訴訟費用，由被上訴人（即

01 相對人) 連帶負擔33%，餘由上訴人(即聲請人) 負擔之諭  
02 知，並確定在案，合先敘明。

03 三、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，聲請人於本院111年度  
04 基簡字第970號、112年度簡上字第65號事件繳納之訴訟費用  
05 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 9,096元、第二審裁判費50,  
06 505元。而聲請人就本院111年度基簡字第970號民事判決提  
07 起上訴，查其上訴金額為3,002,566元，故第一審判決已確  
08 定之訴訟費用4,881元部分【計算式： $9,096 \times (6,479,890 -$   
09  $3,002,566) / 6,479,890 = 4,881$ (元以下四捨五入)】，應  
10 由相對人連帶負擔195元【計算式： $4,881 \times 4\% = 195$ (元以下  
11 四捨五入)】，聲請人負擔4,686元【計算式： $(4,881 - 19$   
12  $5 = 4,686)$ 】。而關於第一審(除確定部分外)、第二審訴訟  
13 費用，則依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65號民事判決就訴訟費用  
14 負擔之諭知，應由相對人連帶負擔17,552元【計算式：  
15  $\langle (9,096 - 4,881) \times 21\% \rangle + (50,505 \times 33\%) = 17,552$ (元  
16 以下四捨五入)】，聲請人負擔37,168元【計算式： $\langle (9,$   
17  $096 - 4,881) - 885 \rangle + (50,505 - 16,667) = 37,168$ 】。  
18 綜上所述，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所預納之訴訟費用額即  
19 確定為17,747元【計算式： $195 + 17,552 = 17,747$ 】，並應  
20 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  
21 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22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 
24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
2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高湘雲